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甄選類別：秀姑巒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公告缺額：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聘期：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校得視 114 年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酌減聘任人數、授課節數或解聘）
- 五、特約事項：
 -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每週授課時數 1-3 節，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 360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四）花蓮縣政府 113 年 4 月 30 日府教課字第 1130078594 號函列冊在案之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113 學年度起持續任教未中斷者。

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 （一）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 114 年 7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三) 114 年 7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52 號

四、聯絡電話：(03)8861242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收存備查)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切結書。(如附件)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5. 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各 3 份，以 A4 橫書繕打。

※自傳為口試參考資料用，內容、格式不拘。

6.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7. 無須繳交報名費。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甄選方式：

一、口試，佔總分 100%，時間 10 分鐘。

二、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114 年 7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114 年 7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10~13：20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
13：2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成績通知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 Email。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依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五、申訴電話：(03)8861242-15，申訴信箱：ssong007168@yahoo.com.tw。
- 六、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0 日